

氣體快訊

第20期
2015年6月



編者的話

各位讀者，大家好！今期《氣體快訊》的專題，會為大家講解有關石油氣車輛的保養須知和提升能源標籤及評級標準的最新發展。此外，我們亦會提供關於氣體安全的法律知識、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必須留意的規例，以及2014年度的氣體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數字，給大家參考。



2015年度 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本年度的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已於今年2月9日假尖沙咀香港科學館劇院圓滿舉行。講題包括商業樓宇內作膳食用途的石油氣裝置、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知、氣體安全案例分析、統一煤氣錶與立管鏽蝕級別及利用航拍直升機檢查外牆立管，以及火焰阻隔器的選擇。

本署同事聯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代表及職業訓練局總教導員，為在場氣體業界人士詳細講解各項氣體安全資訊。在最後的答問環節，與會者都積極提問。有關簡介會的內容詳情，請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 (www.emsd.gov.hk)。

本署於簡介會上提醒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本署曾於2012年7月9日及2013年6月14日以記錄派遞方式致函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並分別於2013年6月14日及2014年11月3日以記錄派遞方式致函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提醒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必須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11條的規定，在註冊為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後如更改其姓名，或更改其根據該規例第5條

提出的申請書中所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作出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氣體安全監督。為免觸犯上述規例及被本署紀律處分，請盡快以書面聯絡本署及更新郵遞地址。

此外，本署亦於簡介會上提醒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按香港法例第51D章《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19條，在其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的每一辦事處，經常展示一份中英文兼備的告示，使每個進入該辦事處的人均能清楚看見。有關告示內容的要求，請參閱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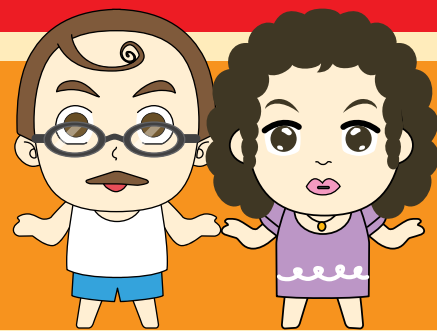
以高度不少於5釐米的字母或字體書寫

<p>至安心有限公司 RELIABLE COMPANY LIMITED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號碼 REGISTERED GAS CONTRACTOR NUMBER 123-18</p>

說明承辦商的中英文名稱，以及載有「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號碼……」或「REGISTERED GAS CONTRACTOR NUMBER……」等字

說明承辦商的註冊號碼

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 保養事宜



為減少本港車輛排放的廢氣，政府在2000年推出石油氣車輛計劃，至今共有約21,000輛石油氣的士及小巴在本港道路上行駛。

最早期引入香港的是五座位石油氣的士，當中大部分的士的車齡已超過10年。本文集中介紹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特別是汽化器的保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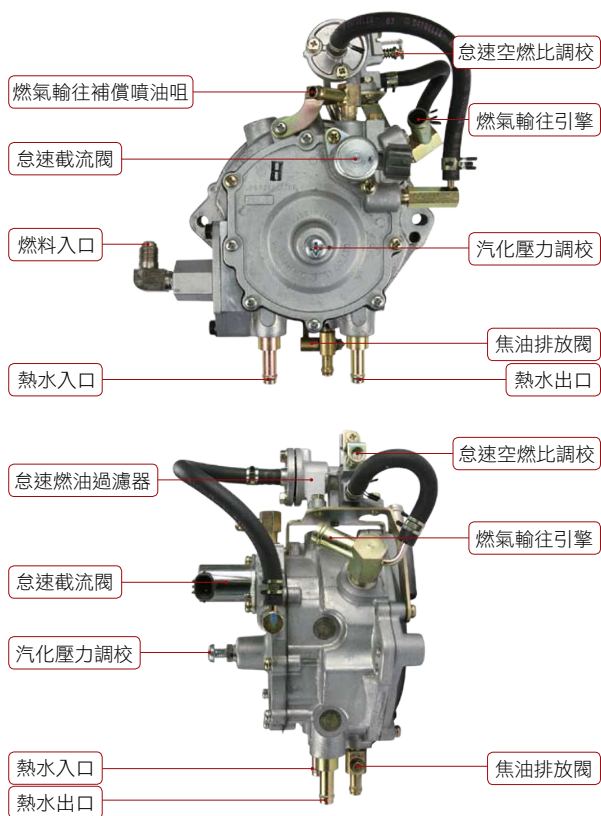
石油氣的士的汽化器主要作用，是將液化石油氣

轉變成氣體，同時把石油氣調節至合適壓力供混合器和引擎使用。以下是石油氣汽化器的部件圖（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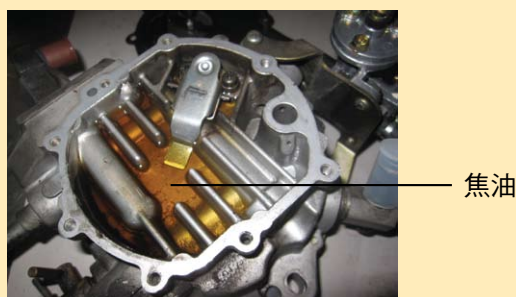
車主應特別留意汽化器的保養時間表：

- 每三個月排放汽化器的焦油（見圖二）
- 每行走一萬公里即應檢查怠速空燃比
- 每行走十萬公里即應更換怠速燃油過濾器（見圖三）

（見圖三）



圖一：石油氣汽化器的部件圖



圖二：未能在汽化過程中汽化的石油氣稱為焦油（棕色的液體），會積聚於汽化器內，過量的焦油會導致行車時死火。



圖三：怠速燃油過濾器會在汽化過程中隔走殘餘物，如缺乏妥善保養，可導致怠速時死火。

以下載列石油氣車輛駕駛人士應做與不應做的事：

應做的事：

- 應留意怠速轉數是否穩定（五座位的士：自動變速 650 ± 50 轉 / 分鐘）
- 應安排定期檢查及保養車輛
- 應使用合規格的部件
- 若發覺車輛運行有異常地方，例如窒油、車頭打震，應盡快送交車房檢查

不應做的事：

- × 不應自行安裝 / 拆除石油氣供應喉管或部件
- × 不應自行調校怠速空燃比
- × 不應在原廠設計焦油排放閥以外自行排放焦油
- × 不應使用不合規格的部件
- × 切勿自行嘗試維修，以免發生意外

保養及維修石油氣車輛須知

保養及維修石油氣車輛的合適人士

- 一般保養及維修石油氣車輛的工序（例如更換輪胎、指揮燈、潤滑油、車身及引擎維修等），可由一般車輛維修工場技術人員進行。
- 如保養及維修石油氣車輛的工序涉及**石油氣燃料系統**（包括石油氣燃料缸、汽化器、管道、調壓器、混合器及相關配件的任何部分），必須由以下**勝任人士**進行 -
 - 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或為汽化器、管道、調壓器、混合器及相關配件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須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 如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缸內配件（包括更換缸內燃料泵及為氣缸進行五年覆檢測試），則須由**第一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保養及維修石油氣車輛的合適場地

- 一般車輛維修工場可為石油氣車輛進行一般保養及維修工作（例如更換輪胎、指揮燈、潤滑油、車身及引擎維修等）；如車輛維修工場有僱用第六類勝任人士，亦可維修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包括(i)）。
- 如車輛維修工場需儲存多於一個石油氣燃料缸（即石油氣儲存量超過130公升），該車輛維修工場須獲得本署的建造及使用批准。
- 如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缸內配件（包括更換缸內燃料泵及為氣缸進行五年覆檢測試），必須在獲得本署批准的**石油氣燃料缸工場**進行。

如欲查詢詳情，請致電 2808 3213與本署聯絡。更多相關資訊，例如以上勝任人士或工場的名單，已上載在本署的網頁 www.emsd.gov.hk。

能源標籤及評級標準的提升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現時涵蓋五類家用電氣產品，包括冷氣機、雪櫃、慳電膽、洗衣機及抽濕機，在本港供應上述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

為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機電工程署於2014年發布「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2014」（下稱「守

則」），提升冷氣機、雪櫃及洗衣機的能源標籤評級標準。守則由2015年11月25日起全面實施，屆時供應三類電氣產品必須附有顯示新**能源效益級別**的**能源標籤**。有關能源標籤及提升評級標準的詳情，請瀏覽機電工程署的「能源標籤網」（<http://www.energylabel.emsd.gov.hk>）。



氣體分銷商不得供應過量石油氣

最近發生數宗個案，涉及氣體分銷商因供應過量石油氣給客戶而被檢控，經法院定罪及罰款。為加深大家的了解，今次專題再重溫有關法例的規定。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3(2)(a)條規定，任何人如知道或在合理情況下應該知道有人在任何地方過量儲存石油氣、或在其供應新增的石油氣後導致該地方過量儲存石油氣（即在沒有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情況下，儲存

總標稱容水量超逾130升的石油氣），便不得供應石油氣給該地方。否則，便違反上述規例。

氣體分銷商是業內人士，對氣體安全具有知識，知道過量儲存石油氣的潛在危險。分銷商有責任為客戶安全地供應石油氣及提供氣體裝置檢查服務，亦應清楚客戶的石油氣儲存及使用情況。若分銷商在運送石油氣給客戶時能多加注意客戶的石油氣儲存量，及即時收取石油氣空瓶，定可避免違反上述規定。




石油氣缸車

石油氣缸車（簡稱「缸車」）是指用作運載大量石油氣的汽車，它須符合香港法例的安全規定，特別是與氣體安全相關的《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

根據附屬於《氣體安全條例》的《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的規定，缸車必須得到由氣體安全監督簽發的有效許可證，才可用作運載石油氣。該規例列明缸車的發證條件，而所簽發的許可證，可附加監督認為適當並在許可證內指明的合理條件。車主須在擋風玻璃的左邊展示與該許可證一併簽發的標籤。

獲發許可證的缸車車主，如不再是該車車主或該車已廢棄不用或毀壞，須於7天內將有關實情通知監督，同時將該許可證交還監督。車主可自行申請或以書面授權代表申請許可證，機電工程署的氣體標準事務處代表氣體安全監督負責處理許可證的申請。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年，車主或獲車主書面授權的代表須於許可證到期前申請續期。

有關申請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氣體標準事務處出版的《香港石油氣業工作守則》第3單元（處理及以道路運送大量石油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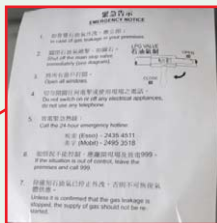
法律知識



緊急控制閥的安裝規定

所有房產均須設有氣體緊急控制閥以控制氣體供應。該緊急控制閥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設於靠近氣體喉管進入房產的位置。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8(2)條的規定，緊急控制閥的扳手、手柄或手輪須穩固地連接在該控制閥的操作杆上，使該控制閥在開啟位置時，其扳手或手柄與控制閥內的喉管軸心平行。當控制閥的扳手或手柄在可行範圍內已盡量移向下時，氣體不能越過該控制閥。




石油氣緊急控制閥告示

控制閥的操作設備，須清楚及永

久性地以中英文標明在該設備旁邊，以說明

控制閥如何使用。所有非主錶裝置的氣體控制閥，須在操作設備上或旁邊展示「氣體緊急控制閥Gas Emergency Control」的中英文永久性告示，說明相關的氣體供應公司名稱及緊急電話號碼，並提醒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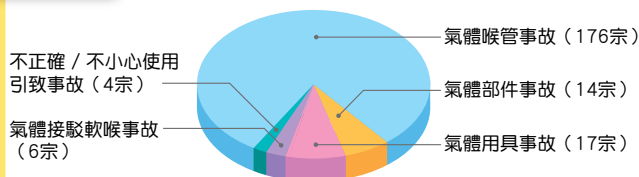
- (1) 在設有該緊急控制閥的房產內發生氣體外洩事件時，應立即切斷氣體供應；
- (2) 如關閉該緊急控制閥後氣體仍繼續外洩，應盡快打999報警求助及通知有關氣體供應公司；
- (3) 在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防止氣體再度外洩前，不應重開該緊急控制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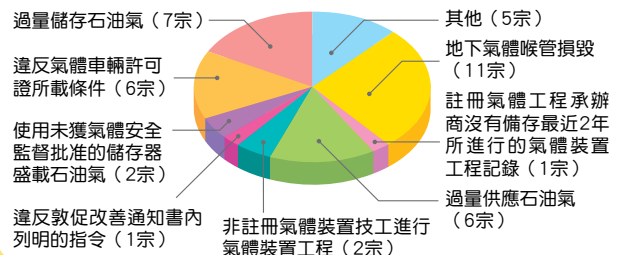
煤氣緊急控制閥告示

氣體事故及檢控統計

2014年（1至12月） 氣體事故分類數字



2014年（1至12月） 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電話中心） 傳真：2576 5945
網頁：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

